

台商在大陸招牌應使用繁體字或簡體字

案情：

台灣某房屋仲介公司最近在大陸因其招牌上使用「大眾地產」，而被市工商局廣告監督管理機關責令必須限期改正為「大眾地產」，否則將對有責任的廣告主、廣告經營者、廣告發布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人民幣的罰款。該台商則辯稱其服務標章所申請註冊的為「大眾」中文，其係依其商標註冊證上的文字加以使用並無任何違法之處。至於「地產」是一種行業服務的說明，也是大陸批准成立的地產公司，就如「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食堂」、「旅遊」，因此「大眾地產」的使用是合法的加以抗辯。工商局最後堅持：「大眾」由於有商標註冊因此同意其使用繁體字，不必改為簡體字「大眾」，但「地產」仍然必須使用簡體字，即「大眾地產」，台商則認為前兩字「大眾」是繁體字，後兩字是簡體字，使用上不倫不類，認定是工商局故意找麻煩，所以置之不理。

評析：

許多台商到大陸開業時，首先遇上的疑問是我的文宣或招牌廣告究竟是要用簡體字，還是繁體字。尤其，在上海南京路一眼望去有簡體字也有繁體字，真的讓台商無所適從。大陸為推動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規範化、標準化，因此，在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〈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〉，並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該法所稱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指的是普通化和規範漢字，而漢字指的就是簡體字。

〈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〉第十三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者，應當以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為基本的用語用字：(一)廣播、電影、電視用語用字，(二)公共場所的設施用字，(三)招牌、廣告用字，(四)企業事業組織名稱，(五)在境內銷售的商品的包裝、說明。另外依大陸廣告語言文字管理暫行規定(1998年1月15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號發布、1998年12月3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號修訂)第十條規定，廣告用語用字，不得出現下列情形：(一)使用錯別字，(二)違反國家法律、法規規定使用繁體字，(三)使用國家已廢止的異體字和簡化字，(四)使用國家已廢止的印刷字形，(五)其他不規範使用的語言文字。然而；中國文化尤其文字為象形文字，在繁體字的使用上有其一定價值，在特定情形下應允許使用。所以〈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〉第十七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者，可以保留或使用繁體字、異體字：(一)文物古跡，(二)姓氏中的異體字，(三)書法、篆刻等藝術作品，(四)題詞和招牌的手書字，(五)出版、數學、研究中需要使用的，(六)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特殊情況。由於以上之規定，在大陸隨處可見繁體字及簡體字同時使用的情形。

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在1990年12月21日在給黑龍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〈關於商標可否使用繁體字問題的答覆〉，曾表示申請商標

註冊的商標文字可以使用繁體字，但無論是簡化字還是繁體字，都必須書寫正確規範，不得使用錯字、停止使用的異體字和不規範的簡化字。所以台商在大陸申請商標註冊時所使用的文字可以是繁體字，不受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的約束。只要商標註冊證上的文字是繁體字「大眾」，在招牌上當然可以使用「大眾」繁體字。至於「地產」及「地产」應如何正確使用，則為本案爭議之關鍵，換言之；台商招牌及廣告用語究竟該使用「大眾地產」或「大眾地产」？

一般而言，申請一件商標註冊時，都要呈報申請書同時附上商標圖樣，商標圖樣可以有文字、數字、圖形或其組合，另外；在申請書上具體指明其欲申請專用的商品，例如「勞力士」為商標圖樣，其所指定之商品可以記載為「鐘錶、手錶、計時器、掛鐘、錶帶、日規、貴重金屬製盤、貴重金屬咖啡具、裝飾用別針」。另外在某些特殊行業或經整體設計的商標，則允許其整體做為商標圖樣註冊，例如；「住商房屋」、「綠的傢俱」、「中華電信」，而不必只有「住商」、「綠的」、「中華」，此為兩岸共通之實務作法。所以，台商以「大眾」兩字為商標圖樣據以向大陸申請註冊，並指定在相關不動產之租售、買賣之仲介，並無任何不妥之處，台商要使用「大眾地產」似乎有其道理。而且，大陸〈廣告語言文字管理暫行規定〉第十二條規定，廣告中出現的註冊商標定型字、文物古跡中原有的文字以及經國家有關部門認可的企業字號用字等，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，可以使用繁體字，

但應當與註冊商標定型字原形一致，不得引起誤導，換言之，台商在向大陸申請商標註冊時，如果商標圖樣僅有「大眾」，則其招牌及廣告用語必須使用為「大眾地产」，除非其原申請註冊商標的圖樣為「大眾地產」繁體字。

從大陸相關規定看來，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告監督管理機關確實於法有據，如果，台商堅持使用「大眾地產」繁體字，唯一的方法就是趕快補送一件「大眾地產」申請商標註冊。由此案例可知，在大陸經商不能單憑直覺或台灣經驗即可，不得不慎。